

关于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08002 号

目 录

关于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08002 号

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联创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东晨联创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800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并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东晨联创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晨联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东晨联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东晨联创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晨联创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东晨联创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性往来

本表已于2025年4月11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8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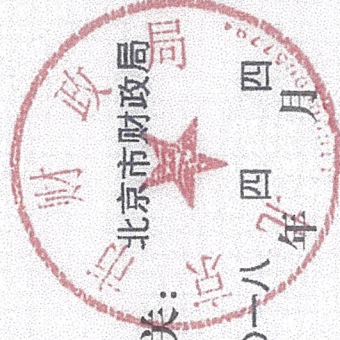


说明

证书序号：0000187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高金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32119841012503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高金刚
证书编号: 110102050002

证书编号: 11010205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8 月 28 日
/ /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8 月 28 日
/ /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8 月 28 日
/ /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8 月 28 日
/ /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8 月 28 日
/ /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8 月 28 日
/ /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